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创建2020-2021年度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复核2018-2019年度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铁路局综合司、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今年将组织开展2020—2021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创建工作，同时对2018—2019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进行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充分展示行业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丰润道德滋养。

### 二、创建项目和名额

2020—2021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共200个；2020—2021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共22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 三、推荐范围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推荐对象：交通运输行业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交通运输企业、事业单位。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推荐对象：交通运输行业直接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窗口单位。

#### 四、推荐标准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交通精神，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宣传思想工作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工作业绩一流，职工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高，社会形象良好，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对出现下列问题的单位不予推荐：

1.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未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造成严重后果。

2.单位领导成员中有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被查处。

3.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4.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及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及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甲方交通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资源严重毁损等责任事故及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6.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7.发生其他严重问题，被地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情况属实。

#### 五、程序和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创建推荐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作为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的重要抓手。要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学雷锋志愿服务、文明交通绿色出行等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水平。

（二）依法合规，加强统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公开透明、严谨有序，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逐级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推荐。实行所在单位、上级推荐单位和交通运输部三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3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34)

